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:

- 一、公墓使用。
- 二、神主牌位。
- 三、骨灰櫃位(分為個人骨灰櫃位、雙人骨灰櫃位、家族式骨灰櫃位)。
- 四、骨骸櫃位。
- 五、骨灰(骸)暫時存放櫃位。
- 六、補發塔位使用權狀。

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。

項目	收 費 基 準		單位:新臺幣/元		
		標準使用墓地面積	死亡時設籍本鎮或曾設籍 本鎮滿六年(含)以上居民	外鎮居民	備註
壹、公墓	1	八平方公尺以內 (約二、四坪內)	5000	25000	
	11	十二平方公尺以內	30000	150000	
	11	十六平方公尺以內	60000	300000	限二棺合葬
	※註: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。				